附件一：

2020年度常州高新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奖励资金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所在镇、街道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科技局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财政局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附件二：

承 诺 书

常州国家高新区科技局、财政局：

我单位申请“2020年度常州高新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”，郑重承诺：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本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管理体系，严格做到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、依法统计；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或被税务部门查处偷漏税行为。如经查实，有拒绝、拖延、转移、隐匿、谎报、篡改、伪造、变造、毁弃的情况，我单位愿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2020年度常州高新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| 申报依据 | 常开工委〔2019〕4号 |
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1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2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单位公章）日期：  |
| 镇、街道主管部门审核：该项目经审核，符合相关规定。（单位公章）日期：  |
| 区级主管部门审核：该项目经审核，符合相关规定。（单位公章）日期：  |